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监管场所实战平台）

采购预算编号：1025-W0000296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监管场所实战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222161916-10300915**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监管场所实战平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4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的监管场所实战平台，包含 1. 数据采集生产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2. 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3. 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4. 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5. 平台基础模块、6. 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工期 21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d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1-27** 至 **2026-02-03**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0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3-03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

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笑吟

电话：65550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项目内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监管场所实战平台）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48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人:丁云樯

电话:22170572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收取，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and 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30 个日历天内再支付总款项的 40%，试运行 30 个日历天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经审价的合同价的 100%。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需求理解、现状分析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内容，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详细叙述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系统总体设计	0-5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整体功能内容、技术架构等方面进行科学分析、合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图等内容。根据方案总体设计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数据生产采集及整合汇集子平台	0-5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数据生产采集及整合汇集子平台建设提供详细技术方案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0-2	专家打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确保历史数据迁移后不出现缺漏和重复的情况，根据方案的吻合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0-3	专家打分	根据招标需求编制详细的现有子系统集成方案，确保监管场所日常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方案的吻合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新建子系统、数据中心、视频中心、文书中心相关页面的设计样图，根据设计样图的匹配程度、完整度、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	0-5	专家打分	需对本项目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建设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	0-5	专家打分	需对本项目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建设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管理中心相关页面的设计样图，根据设计样图的匹配程度、完整度、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	0-5	专家打分	需对本项目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建设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供设备管理中心相关页面的设计样图，根据设计样图的匹配程度、完整度、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办法
平台基础模块	0-5	专家打分	需对本项目平台基础模块建设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供统一融合门户、可视化展示管理配置、服务公安、工位协同等相关页面的设计样图，根据设计样图的匹配程度、完整度、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方案(项目组织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服务计划与措施等内容的完善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完善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方案	0-2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课时、培训内容的完善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置	0-4	客观分	1、项目经理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满足要求得2分，缺少任意1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满足要求得2分，缺少任意1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6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得少于20人，不少于20人得1分。团队人员需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含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不提供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中如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计入团队成员中。
业绩证明	0-5	客观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年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客观分	1、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及以上，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监管场所实战平台）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单价	人天	小计
一	数据采集生产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				3929	
(一)	本地二级库迁移和集成					
1.1.1	二级库迁移				3	
1.1.2	实战平台与二级库集成				2	
(二)	监管场所技术子系统集成					
1.2.1	监管信息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2	周界控制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3	应急报警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4	门禁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5	违规物品监测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6	可视对讲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7	会见管理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8	电化教育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2	
1.2.9	信息交互终端子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20	
1.2.10	智能谈话子系统（现有子系统集成）				5	
1.2.11	大屏系统集成（现有子系统集成）				1	
1.2.12	智能管控子系统集成（新建子系统集成）				20	
1.2.13	智能交互子系统（新建子系统集成）	值班值日表编排			43	
1.2.14		留言信息			21	
1.2.15		通知发送			21	
1.2.16		值班签到			21	
1.2.17		公示栏管理			21	
1.2.18		作息管理			21	
1.2.19		床位调整			43	
1.2.20		房间标记			21	

1.2.21		文书管理			21		
1.2.22		人员动态查看			21		
1.2.23		积分查询			21		
1.2.24		规章制度管理			21		
1.2.25		餐饮管理			21		
1.2.26		预约管理			21		
1.2.27		物品申请			21		
1.2.28		消费采购管理			55		
1.2.30	心理评估子系统（新建子系统集成）	评估记录			45		
1.2.31		评估统计			10		
1.2.32		违规行为概率预测			76		
1.2.33		医疗健康风险报告			88		
1.2.34	人员信息资源管理子系统（新建子系统集成）	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10		
1.2.35		人员入所管理			8		
1.2.36		法律文书管理			7		
1.2.37		房间管理			21		
1.2.38		人员日常管理			88		
1.2.39		人员体检管理			10		
1.2.40		人员医务管理			21		
1.2.41		人员出所管理			21		
1.2.42		人员智能档案管理			21		
1.2.43		静态巡视			8		
1.2.44		动态巡视			43		
1.2.45		后台管理			5		
1.2.46	所内服务子系统（新建子系统集成）	人员账户			10		
1.2.47		批量开启			5		
1.2.48		消费统计	流水记录			43	
1.2.49			收支统计			21	
1.2.50			销售明细			55	
1.2.51			销售统计			6	
1.2.52			个人明细			6	
1.2.53			个人统计			6	
1.2.54			每日统计			6	
1.2.55		物品申请管理			6		
1.2.56		消费审核			6		
1.2.57	在线培训子系统（新增子系统集成）	教学资料			21		
1.2.58		考试考核			21		

1.2.59		统计分析			12	
1.2.60	绩效考核子系统（新增子系统集成）	考核周期设置			6	
1.2.61		工时计算			12	
1.2.62		后台算法规则配置			6	
1.2.63		考核后台算法实现			21	
1.2.64		人工考核登记			6	
1.2.65		人工考核审批			21	
1.2.66		考核可视化模型展示			5	
(三)	数据中心					
1.3.1	基础标签转化				21	
1.3.2	基础数据对接服务				21	
1.3.3	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12	
1.3.4	信息导出				10	
1.3.5	智能分析子系统	基础视频/图像推理能力			55	
1.3.6		语义分析能力			43	
1.3.7		视频/图像接入			65	
1.3.8		提示优化与分析构建			88	
1.3.9		视频推理算法优化			88	
1.3.10		视频推理算法组件与现有系统集成			66	
1.3.11		结果数据生成			88	
1.3.12		平台对接			108	
1.3.13	智能检索服务	智能检索服务			98	
1.3.14	智能数据分析助手	语言查数据			88	
1.3.15		结果展示			76	
1.3.16		数据对接			55	
(四)	视频中心					
1.4.1	视频监控子系统	监控平台对接			21	
1.4.2		实时监控			1	
1.4.3		监控回放			1	
1.4.4		视频分析功能			21	
1.4.5		人员点名功能			21	
1.4.6		空间位置识别			21	
1.4.7	网上巡视子系统	智能巡查			32	

1.4.8		信息主导勤务			21	
1.4.9		报备管理			21	
1.4.10		上报管理			21	
1.4.11		督导提醒			45	
1.4.12	场景视频解析算法	实现公共区域入侵、徘徊检测、重点人监控等13种分析算法			1320	
(五)	文书中心					
1.5.1	文书信息在线传递				43	
1.5.2	一体化档案	人员档案			21	
1.5.3		监管场所档案			10	
1.5.4	法律文书制备	文书登记			21	
1.5.5		文书制备			21	
二	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				1	
2.1	数据模型中心	实战平台界面集成			1	
三	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				638	
(一)	指挥调度中心					
3.1.1	报警联动	/			21	
3.1.2	业务指导	督导指令			21	
3.1.3		督导督办	督导待办		45	
3.1.4			督导查询		45	
3.1.5		黄牌警告	我的黄牌		15	
3.1.6			黄牌查询		15	
3.1.7			黄牌分析		15	
(二)	信息发布中心					
3.2.1	信息研判和数据分析	业务工作台			10	
3.2.2		分级分色预警			10	
3.2.3	数据可视呈现	个性化可视页面配置			21	
3.2.4		风险等级			10	
3.2.5		重点人员			10	
3.2.6		综合风险			21	
3.2.7		高风险事件统计			10	
3.2.8		区域风险			10	
3.2.9		风险趋势			10	
3.2.10		预警提醒			10	
3.2.11		预警分类			10	
3.2.12		预警统计			10	
3.2.13		三维建模			43	

3.2.14	风险维度分析				21		
3.2.15	风险预警处置				21		
3.2.16	风险查询				21		
3.2.17	业务考核	考核排名			10		
3.2.18		考核查询			10		
3.2.19		排名管理			10		
3.2.20		签到统计			10		
(三)	预案管理中心						
3.3.1	应急演练				21		
3.3.2	应急处置				152		
四	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				103		
4.1	设备管理中心	数据汇聚监测			10		
4.2		运行情况监测			10		
4.3		技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监测	设备信息管理			21	
4.4			设备故障自动 巡检管理			10	
4.6			故障报修管理			21	
4.7			资产运维			21	
4.8			数据统计			10	
五			平台基础模块				195
5.1	统一融合门户				45		
5.2	可视化展示管理配置				21		
5.3	服务公安				21		
5.4	工位协同				87		
5.5	数字证书对接				21		
六	商用密码改造				5		
6.1	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5		
合计					4871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p> <p>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p> <p>（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与监所已建子系统进行无缝对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采购人业务不受影响，所有对接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监管场所实战平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方书面或邮件通知为准；要求在工期要求内完成所有开发、联调、测试、集成等工作并完成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低于 30 个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30 个日历天内再支付总款项的 40%，试运行 30 个日历天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经审价的合同价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系统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付款方式约定为准），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以付款方式为准)。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	详见本文第七章 项目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终验	建设内容	所有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2		技术文档和验收材料	各种竣工资料、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齐备完整，符合合同的内容，并按本技术规范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了全部资料。
3		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30个日历天，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4			试运行性能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且通过用户委托的第三方安测、软测及密码评测。
5			现场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及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最终用户满意，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晌已消除。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项目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监管场所实战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背景

为落实公安部及上海市相关管理要求，解决杨浦分局看守（拘留）所现存问题，分局拟开展监管场所智能化建设。现存问题：一是平台开发早，运行环境不满足国产化要求，不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战略部署；二是平台功能未达上海相关指导意见要求；三是缺少智能分析手段，无法实现安全态势全面感知及风险精准评估，不满足公安部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旨在推动业务管理提档升级。

1.3 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范围如下：

- 一、数据采集生产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
- 二、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
- 三、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
- 四、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
- 五、平台基础模块
- 六、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依托上述 4 个子平台，建设管理场所数据中心、模型中心、视频中心、文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中心、设备中心等 8 个基本应用。同步建设平台基础模块，并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满足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和安全需求。

1.4 总体建设目标

围绕杨浦公安分局监管场所安全管理、执法管理等核心业务，开展智能化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打造监管场所级“情指行中心”，实现数据全量汇聚、风险精准管控等，助力实战应用，推动管理提档升级。

第二章. 系统技术需求

2.1 系统概述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建设监管场所实战平台，打造 4 个子平台和 8 个应用中心。同时按照集约化原则，集成对接 11 个技术子系统，并根据监管场所实际业务要求，新建 7 个技术子系统。同步建设平台基础模块，并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满足监管场所日常运营管理和安全需求。

2.2 系统现状

2018 年 10 月，杨浦公安分局启动“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拘留）所信息技术系统改建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安防监管系统、周界控制系统、会见管理系统、电教化广播系统等，这些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解决了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不足，工作被动处置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管理能力和水平。

2.3 总体建设需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期项目需对监管场所实战平台进行重构，建设 4 个子平台和 8 个应用中心。各子平台需求如下：

（1）数据采集生产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该平台要求汇聚已建和新建子系统相关数据，具备常见数据库接口/数据文件接入、数据定时抽取任务配置、接口生成、汇集任务监测预警等功能，夯实监管场所实战平台数据基础。

（2）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该平台要求与数据模型中心对接，实现各岗位模型的展示，提升监管场所对实时数据的运用效能。

（3）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该平台应具备可视页面“拖拽式”配置、可视插件等功能，方便监管场所根据工作实际灵活部署可视分析页面。

（4）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该平台应具备对各类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自建系统及平台本身开展运维监测的能力，确保各类系统稳定运行。

依托上述 4 个子平台，建设监管场所数据中心、模型中心、视频中心、文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中心、设备中心等 8 个基本应用。同时根据杨浦看守（拘留）所自身实际，开发建设个性化应用。

2.4 设计要求

1. 系统整体性原则

采用整体性、一体化的架构设计方法，对软件系统的各组成部分进行统一规划与设计，确保平台在技术路线、数据模型、接口规范及用户体验上高度协同，且平台及相关新建子系统对操作人员使用统一的账号、权限设置，形成一个有机统一、无缝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

实战平台对接外部系统后，原则上需要提供统一入口和功能界面处理业务数据，是操作人员日常主用平台（管理人员使用的专业系统除外）。

实战平台提供和外部系统接口数据对接的交互日志，且提供交互日志的组合条件查询和过滤功能，便于接口数据校验核对。

2. 安全性原则

通过采取传输过程加密、敏感数据加密、系统访问管控、日志审计、等级保护等措施确保系统“安全”；通过引入国产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和国密算法等搭建底层国产化环境，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

3. 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

在保障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及满足所有实用性要求的基础上，审慎选用业界主流、成熟且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技术框架与组件，确保所建系统在生命周期内技术不过时，并能有效平衡项目成本与长期技术价值。

4. 可靠性原则

将务实可靠作为软件运行的基础保障，通过代码规范化、多场景测试、容错机制、数据恢复策略设计等手段，减少系统故障和异常情况，确保系统具备规定的服务连续性能力，保障业务长期稳定运行。始终坚持“以一线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理念，确保平台功能“务实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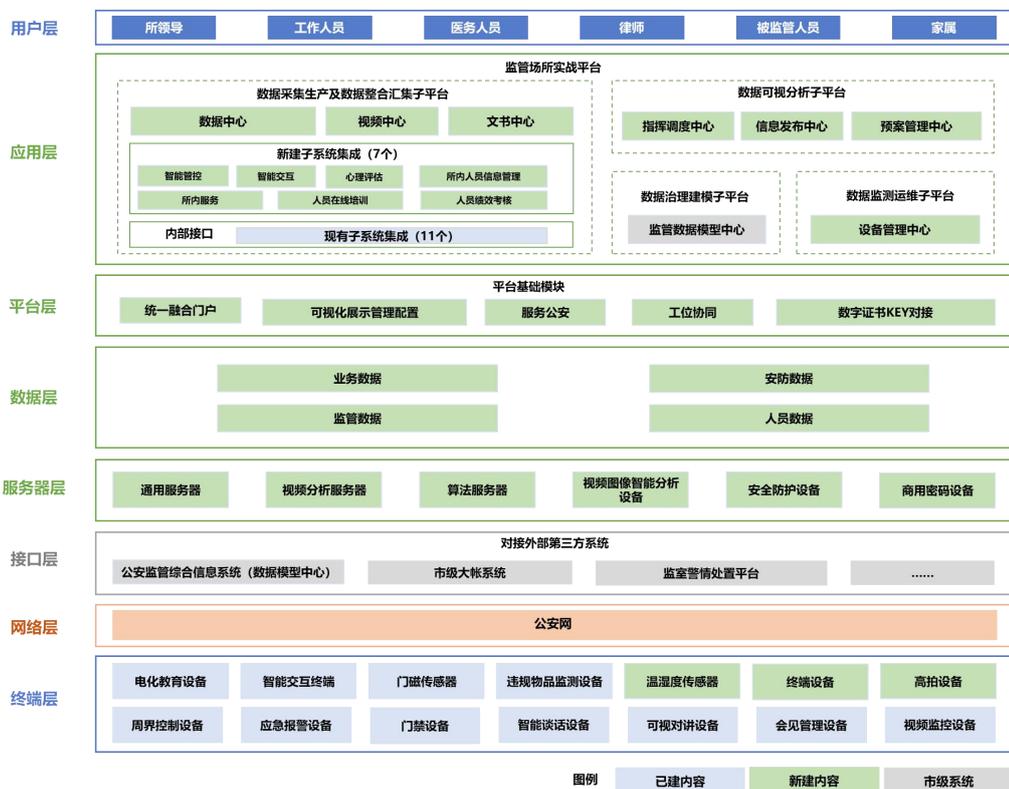
5. 灵活性与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架构采用模块化、低耦合的设计理念，确保平台具备良好的灵活性与弹性扩展能力。承诺系统能够根据业务增长需求，平滑地进行功能扩展与性能扩容，有效保护投资，支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6. 易用性原则

以简便易用为核心设计目标，通过优化交互逻辑、简化操作步骤、提供清晰引导，核心操作逻辑和桌面应用习惯保持一致，降低用户学习和使用成本。平台各模块界面设计风格统一，操作习惯一致；核心业务支持数据批量导入与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布局遵循实际业务流程且为不同角色配置专属界面，实现高效便捷的流程化操作；以务实可靠的设计细节保障操作顺畅，让用户无需多余操作即可快速上手。

2.5 系统架构及组成



实战平台架构图

本次建设旨在引领监管场所治理迈向新的里程碑，通过优化流程、预见风险、规范执法，打造强大的风险预见能力，提升管理效率。

- 1、终端层：对接已建和新建子系统数据，提升风险预警效率，为所内日常工作减负增能。
- 2、网络层：本次数据传输全部在公安网内，不涉及互联网接口。
- 3、接口层：主要包含内部接口和外部接口，内部接口负责对接所内已建子系统，外部接口负责对接各市级系统。
- 4、服务器层：主要包含系统部署所需的通用、算法服务器，视频分析所需的视频图像智能分析设备，并配备安全防护和商用密码相关设备。
- 5、数据层：依托二级库机制和实战平台数据整合，实现相关业务、技防设备、自建系统等各类数据的全量汇集。

6、平台层：基于统一融合门户、可视化展示管理、工位协同等模块，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标准化基础交互能力。

7、应用层：包含数据中心、模型中心、视频中心、文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中心、设备中心 8 个基本应用。同时根据杨浦看守（拘留）所自身实际，开发建设个性化应用子系统。

8、用户层：本系统主要使用角色为所领导、相关工作人员、被监管人员，其中部分功能可为医务人员、律师等角色服务。

2.6 项目外配套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对接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等硬件均不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范围内，但须由投标单位在后续建设过程中按招标需求完成对接及程序部署。项目外配套设备包括：

- 1、已建配套终端：周界控制设备、应急报警设备、门禁设备、违规物品监测设备、可视对讲设备、会见管理设备、电化教育设备、智能交互终端、门磁传感器、视频监控设备。
- 2、新增配套终端：温湿度传感器、文书采集器、终端设备。
- 3、视频图像智能分析系统：流媒体网关、视频流计算设备、算法仓库设备、算法策略设备、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视频水印安全管控设备、一体化运维设备。
- 4、安全防护设备：远程安全评估系统、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综合日志审计、APT 攻击预警平台、WEB 应用防火墙。
- 5、密码设备：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存储加密服务器。

2.7 系统功能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发监管场所实战平台，打造 4 个子平台和 8 个应用中心。同时按照集约化原则，集成对接 11 个技术子系统，并根据监管场所实际业务要求，新开发 7 个技术子系统。同步提供平台基础功能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具体如下：

- 1、数据生产采集及整合汇聚子平台
- 2、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
- 3、视频可视分析子平台
- 4、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
- 5、平台基础模块
- 6、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2.7.1 数据生产采集及整合汇集子平台

该平台须具备数据汇聚能力，即支持实时汇聚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夯实平台数据基础，为上层应用场景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支撑；同时须具备智能分析能力，应集成人工智能分析算法，通过智能分析有效提升监管工作效率。具体建设模块包括：

- 本地二级库迁移和集成
- 监管场所技术子系统集成
- 数据中心
- 视频中心
- 文书中心

1、本地二级库迁移和集成

为提升数据对接效率，需把已部署在分局公安网内虚机上的二级库（现有二级库虚拟机资源配置：CPU 46 核、内存 254G、硬盘 1T+4T，操作系统为银河麒麟 10，数据库为 MySQL5.7）迁移至看守所行政楼核心机房，在本地国产化服务器上二级库搭建及部署，满足总队推送、总队抽取功能要求，确保核心数据源的及时性、准确性。

本次实战平台需集成二级库，通过读取总队推送的相关数据，实现实战平台上各类业务功能，包括处理、展示、统计等工作，完成相关业务办理和数据处理需求。

2、监管场所技术子系统集成

本项目需对 11 个技术子系统进行集成，确保监管场所日常工作稳定有序开展。相关子系统均部署于公安内网，支持通过厂商提供的 SDK 或 API 等标准化方式完成对接。同时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新建 7 个子系统，并集成至实战平台。

（1） 现有子系统集成

➤ 监管信息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对接本地二级库，实时采集已建监管信息子系统中产生的数据，并通过数据标准化转换后汇聚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由平台统一管理。

➤ 周界控制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对接周界控制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品牌是海康威视，电子围栏系统品牌为广拓），实时采集子系统中产生的报警数据，汇集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由平台统一管理。

➤ 应急报警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对接应急报警子系统（品牌是霍尼韦尔），实时采集子系统触发的报警数据，汇集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由平台统一管理。

➤ 门禁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对接门禁子系统（品牌是海康威视），实时采集门禁系统相关数据，汇集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平台自动进行出入联动图像弹出，声音播报提示。

➤ 违规物品监测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对接违规物品监测子系统（品牌是华盾科技），实时采集数据，汇集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

➤ 可视对讲子系统

要求集成可视对讲子系统（品牌是快鱼），实时采集数据，汇集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由平台统一管理。同时，需要对接市级已建监室警情处置平台。

➤ 会见管理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会见管理子系统（品牌是快鱼），实时采集数据，汇集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由平台统一管理。

➤ 电化教育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电化教育子系统（品牌是快鱼），通过链接方式由实战平台跳转至电化教育子系统现有页面，配合对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工作。

➤ 信息交互终端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智能交互终端（外机）（品牌是安威德），实时采集数据，并通过数据标准化转换后汇聚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由平台统一管理。

➤ 智能谈话子系统集成

要求集成智能谈话子系统（设备品牌是大华），根据子系统开放的接口进行对接，实现通过实战平台查询谈话业务的历史记录。

➤ 大屏系统集成

看守（拘留）所已建大屏系统（品牌是海康威视），本次需支持实战平台在大屏上同步展示。

(2) 新建子系统集成

➤ 智能管控子系统集成



智能管控子系统集成架构图

为符合监管场所安全保障需求，本次需对接已建环控平台（品牌为计通），集成房间内的温湿度传感器与门磁传感器信息，将设备数据与平台业务应用深度融合，为日常工作构建全方位、智能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具体功能包括：门磁报警联动、房间温湿度展示、以及温湿度报警联动。工作人员可通过平台第一时间核实现场情况、高效处置。

➤ 智能交互子系统



智能交互子系统架构图

智能交互子系统，需对接已建智能交互终端内机（品牌是安威德），围绕日常管理场景，构建高效交互体系。在管理端，聚焦事务规范化管理，提供值班值日表编排、留言信息管理、发送通知等功能。在查询端，提供便捷信息查询与确认服务，推动管理和信息交互透明化、高效化。具体实现功能包括：值班值日表编排、留言信息、通知发送、值班签到、公示栏管理、作息管理、床位调整、房间标记、文书管理、人员动态查看、积分查询、规章制度管理、餐饮管理、预约管理、物品申请、以及消费采购管理。

➤ 心理评估子系统



心理评估子系统架构图

本模块聚焦人员身心健康管理与风险防控，要求功能涵盖评估记录、评估统计、违规行为概率预测、医疗健康风险报告四大模块，辅助快速识别相关人员生理健康风险、情绪波动与心理异常，为人员评估判定提供客观、全面的数据支撑，提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前瞻性。其中医疗健康风险报告，需提供获取人员主要医疗数据的接口功能，并配合医疗数据的接入和联调，评估人员健康风险，为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支持，实现主动式健康管理。

➤ 人员信息资源管理子系统



人员信息子系统架构图

人员信息资源管理子系统聚焦人员全生命周期信息管控，要求实现精细化权限控制，确保不同岗位工作人员按需获取信息，助力实时掌握相关人员状态，为监管决策提供准确数据支撑。具体功能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管理、人员出入管理（人员入所、出所）、法律文书管理、房间管理、人员日常管理、体检管理、医务管理、智能档案管理、静态巡视、动态巡视、以及后台管理。

➤ 所内服务子系统



所内服务子系统架构图

所内服务子系统聚焦相关人员消费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构建高效、透明的消费服务体系。系统对接市级大帐系统，获取相关人员消费数据，有效提升消费监管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子系统具体功能包含：人员账户管理、账户批量开启、消费统计、物品申请管理、以及消费审核管理五大模块。

其中消费统计需支持流水记录、收支统计、销售明细、销售统计、个人明细、个人统计、以及每日统计的查询和展示。

➤ 在线培训子系统



在线培训子系统架构图

在线培训子系统用于对工作人员培训业务进行管理，系统支持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工作经验及行业知识构建知识库，并考核人员的学习情况。具体功能包括教学资料管理、考试考核管理、以及统计分析功能。通过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工作人员知识储备的薄弱环节，从而开展有针对性的进行辅导。

➤ 绩效考核子系统



绩效考核子系统架构图

绩效考核子系统主要用于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要求对非自动分析的考核指标，支持手工录入。可配置后台算法规则对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提升考核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具体功能包括：考核周期设置、工时计算、后台算法规则配置、考核后台算法实现、人工考核登记、人工考核审批、以及考核可视化模型展示。

3、数据中心

要求通过数据中心建设，实现监管场所相关信息的清洗、分析、查询与导出，提升内部信息管理的规范性与效率。具体功能包含基础标签转化、基础数据对接、数据综合查询、信息导出、智能分析子系统、智能检索服务、以及智能数据分析助手等。

(1) 基础标签转化

实现信息代码同步。将二级库中的相关信息代码转化为实战平台内部字典。

(2) 基础数据对接服务

支持多种数据对接方式，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和数据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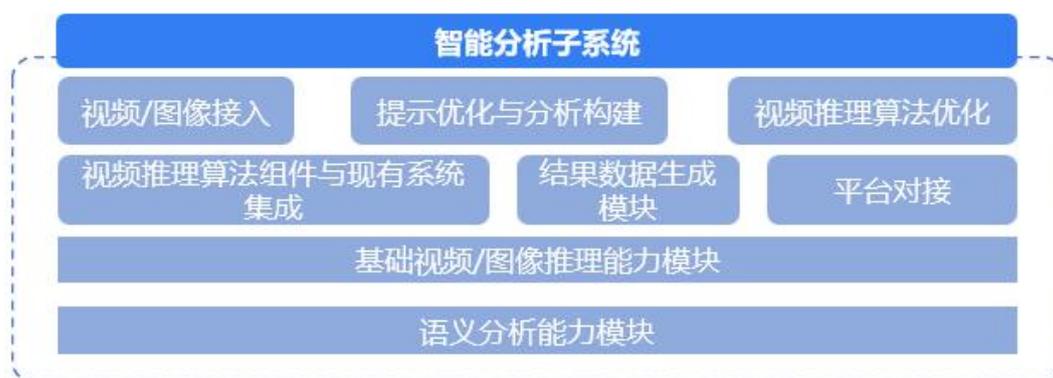
(3) 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支持以不同筛选条件，查询相关基础数据，根据要求进行展示，支持查看操作日志详情。

(4) 信息导出

支持人员信息详情查询，并导出相应表格。

(5) 智能分析子系统



智能分析子系统框架图

智能分析子系统应提供视频/图像接入、提示优化与分析构建、视频推理算法优化、视频推理算法与现有系统集成、结果数据生成模块、平台对接、基础视频/图像推理能力模块、语义分析能力模块 8 个基础功能，基于大量业务数据（视频，文字，结构化数据等）为素材，为实现监控视频中复杂违规行为识别应用提供基础通用算法能力和业务分析引擎底座，充分实现科技强警，实现新质公安战斗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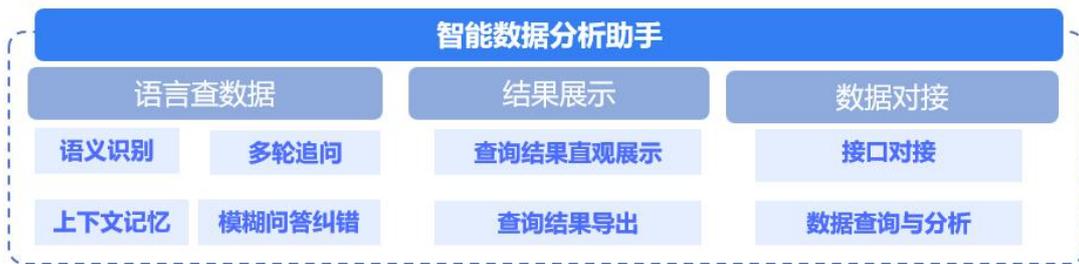
(6) 智能检索服务



智能检索服务功能架构图

智能检索服务为一线人员在执法执勤、处置突发事件等高压工作场景下，提供智能化法律法规依据和操作指引，确保每一项执法行为都于法有据、规范合规，有效规避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与效率。智能检索服务包含数据向量化编码、多源数据整合、查询系统、语义搜索等功能，帮助工作人员在执法和勤务，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提供正确、合规、合法的法律法规。

(7) 智能数据分析助手



智能数据分析助手功能架构图

监管场所日常管理与决策依赖于海量数据，现有数据分散在多个模块中，查询和统计分析依赖人工操作，效率低、准确性差，难以支撑快速响应和决策。通过本模块建设，利用语义理解算法与数据可视化能力，要求实现自然语言查询和展示，提升工作效率和数据利用价值。

➤ 语言查数据

支持工作人员通过页面输入问题，通过语义识别、多轮查询、上下文串联、模糊查询纠错等功能，自动解析成精准的数据库查询。

➤ 结果展示

支持提供查询结果的直观展示、导出等功能。

➤ 数据对接

支持通过 API 接口对接现有业务系统，获取数据，实现数据查询与分析。

4、视频中心

通过视频中心建设，需实现视频监控标签的精细化管理，优化数据/视频联动规则，提升视频调阅响应时效，推动“数据、视频”深度融合。同时需集成人员复杂行为识别算法，具备对目标行为的自动捕捉、分析及预警能力，助力指挥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1) 视频监控子系统

➤ 监控平台对接

实现与已建视频监控子系统（品牌是海康威视）对接，对监控子系统常用功能进行封装。实现监控视频预览、视频回放以及视频播放过程中可以进行截图、录像等功能。

➤ 实时监控

支持通过平台统一设定监控节点目录，不同人员登录具有不同的视频监控图像权限，可以对图像进行单屏、四分屏播放，支持自定义分组，监控点名称关键字查询等功能。

➤ 监控回放

支持通过平台统一设定监控节点目录，不同人员登录具有不同的视频监控图像权限，可以对图像进行回放，支持自定义分组、监控点名称关键字查询等功能。

➤ 视频分析功能

支持通过对接视频图像智能分析系统设备（项目外配套），实时呈现被监管人员明确违规的特征行为等事件数据。

➤ 人员点名功能

通过对接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支持将设备产生的点名数据上传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 空间位置识别

通过对接视频分析算法接口，支持实时识别目标在空间的位置，通过数据标准化转换后送到实战平台。

(2) 网上巡视子系统

➤ 智能巡查

实现对视频分析结果进行汇总，内容包括相关情况处置、处置汇总、每日趋势、预警排行。

➤ 信息主导勤务

通过对接视频分析算法接口，实现对学习人员进行分析，并对相关区域进行评分，可查看单位时间内的评分及变化趋势。

➤ 报备管理

平台需提供信息上报功能，解决信息沟通问题。当出现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异常情况，如断电、摄像机故障等情况，需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报备，说明情况。

➤ 上报管理

平台需提供电子台账式的信息上报功能，方便记录和查询。

➤ 督导提醒

支持接收上级单位下发的文字指令及整改通知等多种督导方式。收到通知通报后，平台进行提示，用户可查看通知信息。

(3) 场景视频解析算法

该模块需实现对所内视频数据进行深化分析，识别人员的复杂行为异常情况。

➤ 应用场景

依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对监管场所公共区域、相关房间等重要部位，实现公共区域入侵、徘徊检测、重点人监控等 13 种分析算法。

➤ 算法准确率

在满足算法应用场景要求的情况下，识别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 系统点位

本次视频深化分析子系统涉及对接所内已建视频监控子系统，对接点位根据用户需求和现场需要确定。并在接入和测试的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算法效果进行点位的适配调整，以达到算法准确率的要求。

5、文书中心

通过文书中心建设，需实现重要管理环节全量归集数据和文书资料，建立相关人员的“一人一档”。

(1) 文书信息在线传递

要求实战平台提供文书信息相关材料上传入口，工作人员可将材料上传至实战平台，监管场所实战平台收到人员文书和相关信息后，由工作人员及时开展审核，提高相关工作效率。

(2) 一体化档案

根据相关管理流程，平台需实现工作过程全量归集。围绕关键管理环节，建立人员“一人一档”，包括人员档案和监管场所档案。

(3) 法律文书制备

支持通过文书采集器将纸质文书转成电子文书，也可通过本地电子文件上传。支持将相关管理过程文书输出到标准打印机，实现文书的登记和制备功能。

2.7.2 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

该平台需要与已建数据模型中心对接，实现各岗位模型的展示，提升监管场所对实时数据的运用效能。

1、数据模型中心

该平台需要与数据模型中心对接，实现各岗位模型的展示，提升监管场所对实时数据的运用效能，且具备权限划分实现总控、分控不同权限的查看。

2.7.3 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

该平台需实现多维度可视化专题页面，精准落地业务督导督办、各类风险防范及应急演练处置等核心场景。方便监管场所结合工作实际灵活部署调整，有效提升指挥决策的科学性与执行效率。具体建设模块包括：

- 指挥调度中心
- 信息发布中心
- 预案管理中心

1、指挥调度中心

本模块要求包含报警联动、业务指导相关功能。通过该模块实现纵向到底的督导指令下达、反馈机制，确保压力层层传导、管理工作形成闭环。

(1) 报警联动

针对突发报警事件，实现相关设备一体化联动，语音自动弹出消息提醒，引发工作人员关注。支持播放报警视频画面，显示当前报警点的实时视频和报警触发时的录像。

(2) 业务指导

➤ 督导指令

支持发布督导指令，点击发布进入发布指令配置页面。

➤ 督导督办

支持按照督导日期范围、指令类型、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对显示的督办内容进行详情展示。

➤ 黄牌警告

支持根据用户权限范围显示个人黄牌信息、支持黄牌查询、黄牌分析相关功能。

2、信息发布中心

本模块需包含监管信息研判、数据可视呈现、风险维度分析、风险预警处置、风险查询、以及业务考核等功能。通过信息汇总、待办提示、预警发布等手段，提升一线工作效率。

(1) 信息研判和数据分析

➤ 业务工作台

支持留言功能，用于重点关注信息的传递。支持通过系统进行通知通报。支持医务相关信息提醒。

➤ 分级分色预警

基于各个区域平面图，支持以不同颜色标记显示各区域人员分布情况。可通过点击房间的方式查看详情。

(2) 数据可视呈现

要求可根据岗位需求，为不同工作人员配置个性化可视页面，支撑日常实战工作，实现“资源向一线倾斜”、“平台能力向一线集中”的建设理念。

呈现专题内容包括风险等级、重点人员、综合风险、高风险统计、区域风险、风险趋势、预警提醒、预警分类、预警统计等。

同时，要求提供监管场所三维模型，实现场所各类相关信息的三维实时可视化呈现，让监管信息更直观清晰，助力工作人员快速精准掌握场所情况，有效提升监管效率与管控精度。

(3) 风险维度分析

支持根据不同风险类型进行分类统计，支持根据处理状态，显示当前风险事件统计情况。支持风险趋势分析，以及查看统计详情。

(4) 风险预警处置

支持查看平台推送的报警事件，并支持对该报警事件进行处置。

(5) 风险查询

支持查看平台推送的当天报警事件详情信息。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预警信息，并进行展示。

(6) 业务考核

支持通过不同条件，查询各岗位考核排名情况及具体详情。包括考核排名、考核查询、排名管理以及签到统计。

3、预案管理中心

本模块需包含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两大功能，实现多种应急预案配置和管理，固化应急处置流程，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规范。

(1) 应急演练

支持根据不同的紧急情况，配置管理完整的预案管理流程，配置预案流程。支持对应急预案的添加、删除、编辑、查看。

(2) 应急处置

当发生报警事件时，系统支持启动预案进行处置。可查看预案整体流程及当前处置节点、以及预案文档信息。

2.7.4 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

该平台需要对所内各类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监控、及平台本身开展运维监测，确保各类系统稳定运行。

1、设备管理中心

本模块需包含数据汇集监测、运行情况监测、以及技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监测等功能，通过对设施设备的安装位置、品牌、型号、数量、过保日期、IP 地址等进行归集建档，实现底账完整可查，确保看守（拘留）所各系统平稳运行。

(1) 数据汇集监测

支持汇集相关设备的运行数据，包括报警数据，运维数据等。

(2) 运行情况监测

支持实时监测设备的在线情况，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

(3) 技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监测

➤ 设备信息管理

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等方式查询设备，支持对设备型号、设备标签、设备类型、设备供应商等信息进行管理。

➤ 设备故障自动巡检管理

支持根据设备状态筛选设备，并支持对故障设备进行报修。

➤ 故障报修管理

需要对报警事件进行集中管理，支持查看详情、确认、误报、处理操作。

➤ 资产运维

支持资产从录入到报废的维护，支持按照部门等条件进行资产统计，支持资产信息导出。支持对资产型号的数据字典进行维护。

➤ 数据统计

系统支持运维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设备类型统计故障数，并采用图形显示不同类型故障的占比。

2.7.5 平台基础模块

该模块需提供一系列基础通用能力，支撑实战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助力工作人员更好开展日常工作。具体功能包括：

- 统一融合门户
- 可视化展示管理配置
- 服务公安
- 工位协同
- 数字证书对接

1、统一融合门户

提供统一门户管理工具，构建基于 Web 的信息服务门户整体框架，为工作人员打造一体化操作界面。通过链接整合、单点登录等务实可靠的方式实现门户统一管理，涵盖权限分配、菜单管理、菜单排序及系统配置等核心功能，支持按不同角色分配对应权限，保障安全可信的操作边界。

实战平台及新建子系统使用统一账号与权限设置，形成完整协同的统一平台，既确保全流程操作规范可控，又通过简化登录流程、统一操作逻辑实现简便易用，提升工作人员操作效率与系统使用体验。

2、可视化展示管理配置

需要对可视化模型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按照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对模型进行分组。

3、服务公安

支持通过实战平台导入人员信息，工作人员输入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比对，实战平台根据比对结果展示。

4、工位协同

支持把当前工位的相关信息登记在平台中传递给下一个班组。下一个班组可查看相关提醒内容。系统根据配置的工位分组进行信息关联，对应工位的人员可查看自己工位的流转信息。

5、数字证书对接

系统支持与已建数字证书系统对接，登录实战平台系统时通过数字证书 key 自动获取当前人员身份，获取到相关权限并登陆系统。

2.7.6 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2018 年建设的“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拘留）所信息技术系统改建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早，其密码应用体系未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范标准。本次项目需对该系统开展密码应用适配改造，满足密码应用功能及测评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 1、对接杨浦公安已建安全认证相关系统，完成密码应用功能整合，构建多层次安全鉴别体系；
- 2、支持用户数字证书与唯一用户 ID 绑定，可对接安全认证网关身份鉴别接口，实现对系统访问用户的身份精准核验；
- 3、适配既有密码应用规范，确保系统登录、数据操作等关键环节的安全合规性，有效防范非授权人员访问系统资源。

2.7.7 运行环境要求

1、本次建设系统需运行于下述指定服务器环境，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的系统可在该环境下稳定运行：

- 通用服务器：8 台（2 * Kumpeng 920、64G 内存、硬盘 3 * 4TB）；
- 视频分析服务器：3 台（海光 5380 2.5G 16C*2、256G 内存，硬盘 2*480G）；
- 算法服务器：2 台（海光 7390 2.7G 32C*2、512G 内存，硬盘 4*3.8T、显卡 4090D*8；海光 7390 2.7G 32C*2、1T 内存，硬盘 4*3.8T、显卡 4090D*8）。

2、本次建设系统需全面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确保系统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中稳定、高效运行。其中，所需国产化基础软件配置如下：

-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6 套；
- 统信 UOS 操作系统：7 套；
- 东方通中间件：1 套；
- 达梦数据库 3：套。

2.7.8 性能技术要求

要求本次建设系统聚焦国产化架构适配性、高并发承载能力与多系统协同稳定性，保障

平台在业务峰值下的高效运行与数据安全可靠。

1、平台性能要求

需支持 30 个并发用户同时访问和操作，核心业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确保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流畅性。

2、新建子系统性能要求

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新建子系统简单查询类用户操作（结构化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3 秒以内，以确保用户的流畅体验。

3、技术子系统集成性能要求

支持通过厂商提供的 SDK 或 API 等标准化方式完成对接，与已建系统的数据交互延迟不超过 5 秒，同时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一致性与完整性。

2.7.9 已建子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与相关已建子系统无缝对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采购人业务不受影响，所有对接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具体对接清单如下：

序号	对接已建子系统名称
1	本地二级库
2	监管信息子系统
3	监室警情处置平台
4	大帐系统
5	数据模型中心
6	数字证书系统
7	周界控制子系统
8	应急报警子系统
9	门禁子系统
10	违规物品监测子系统
11	可视对讲子系统
12	会见管理子系统
13	电化教育子系统
14	信息交互终端子系统
15	智能谈话子系统
16	大屏系统
17	视频监控子系统
18	环控平台

第三章. 投标单位投标书应包含内容

- 应提供数据生产采集及整合汇集子平台详细技术方案，包括数据迁移方案、现有子系统集成方案等内容，需提供相关设计样图。
- 应提供数据治理建模子平台详细技术方案。
- 应提供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详细技术方案，需提供相关设计样图。
- 应提供数据监测运维子平台详细技术方案，需提供相关设计样图。
- 应提供平台基础模块详细技术方案，需提供相关设计样图。
- 应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第四章.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

- ▶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需求深化设计，并经用户确认。
- ▶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项目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
- ▶ 投标方应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项目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 ▶ 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 ▶ 技术人员要求：参加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员必须是行业经验丰富的系统工程师，人员数量应满足系统建设需要，应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
- ▶ 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需求清单、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4.2 售后服务要求

- ▶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系统需提供三年免费维修质保期。中标方应负责设立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
- ▶ 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方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请求，中标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该服务必须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运行，并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 中标方需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等服务；
- ▶ 现场故障诊断支持。系统故障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中标方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
- ▶ 缺陷修复，针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由于编码错误、设计疏漏或未满足明确需求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功能异常或性能问题进行调查、诊断和修复。
- ▶ 安全更新与漏洞修补，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所使用的第三方框架、库或操作系统暴露出安全漏洞，需应用安全补丁或提供规避方案。

第五章.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组织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的实施团队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20 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师等。所有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保持团队人员稳定，如需更换团队人员，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经理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的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内容及源代码，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取得采购人许可的条件下，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七章. 培训要求

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场所、操作人员数量由用户安排。

第八章. 进度安排和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 2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方书面或邮件通知为准；要求在工期要求内完成所有开发、联调、测试、集成等工作并完成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低于 30 个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第九章. 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条件：

- 所有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 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
-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 30 个日历天，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 ▶试运行时性能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且通过用户委托的第三方安测、软测及密码评测。
 - ▶现场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及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最终用户满意，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晌已消除。
 - ▶已按本技术规范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了全部资料。
 - ▶中标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则最终用户应在验收通过之日后向中标方颁发由最终用户、中标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单，该日期称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第十章.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30 个日历天内再支付总款项的 40%，试运行 30 个日历天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经审价的合同价的 100%。